

提案人：吳宜臻 林淑芬 蔡其昌 楊 曜 王惠美  
連署人：廖正井 鄭麗君 田秋堇 陳亭妃 何欣純  
黃偉哲 邱志偉 李俊佖 陳節如 陳唐山  
柯建銘 姚文智 吳秉叡 邱文彥 陳其邁  
劉建國 徐欣瑩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劉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蕭委員美琴：**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葉委員宜津、劉委員權豪等 15 人提案，有鑑於日前經濟部表示，據其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台灣加入 TPP 對產業影響報告顯示，台灣若成功加入 TPP（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），初步估計將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。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，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，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。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，經濟部應整合農委會等相關單位，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、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、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，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，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李昆澤、葉宜津、劉權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日前經濟部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表示，據其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台灣加入 TPP 對產業影響報告顯示，台灣若成功加入 TPP（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），初步估計將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。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，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，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。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，經濟部應整合農委會等相關單位，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、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、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，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，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（ITC，為 WTO 及聯合國聯合成立之機構）資料庫統計，2012 年 TPP11 個成員國占我國貿易額 23.43%，若以 TPP12 國（含日本）計算，其占我國貿易額將提升至 40.10%，對我國對外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。

二、此外依經濟部所提送之資料中所言，我國如加入 TPP，可深化與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，等於同時與數個主要國家簽署 FTA，消除各國對我產品及服務之歧視待遇，企業可享受關稅減免及擴大出口市場之效益，並避免被邊緣化。另我國亦可藉推動加入 TPP 之機會，全盤規劃加速國內產業升級、推動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，創造有利市場開放之條件。

三、惟 TPP 對於台灣產業仍有相當程度之衝擊，其中農業成為台灣受害最深的產業，估計將

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。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，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，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。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，經濟部應整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，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、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、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，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，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 
連署人：陳其邁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黃偉哲  
魏明谷 林岱樺 吳宜臻 吳秉叡 鄭麗君  
李俊侶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瓊瓔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、公園預訂地、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，因為欠缺費用徵收，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、開發；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，並應訂定補償辦法，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，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瓊瓔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、公園預訂地、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，因為欠缺費用徵收，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、開發；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，並應訂定補償辦法，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，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統計，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，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長達 30、40 年持續遭限制者，人民的權益嚴重受到侵害，由於時代變遷，各地方都市計畫的內容是否應維持不變，容有檢討的必要，內政部雖已著手規劃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（草案）」，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劃定之合宜性，但可發揮多少功效，有待觀察。

二、人民之土地長期遭政府以都市計畫之方式限制，無法自由使用收益處分，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到抑制，對於這些長期受到限制的土地，政府除研擬解編作業外，對有持續受限需求者，於尚未執行徵收作業前，行政院亦應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，例以公告現值為基準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補償費用，以金錢實質補償土地財產權受侵害民眾之權益。

三、長年來由於政府的消極不作為，逕自圈地的行為已經導致許多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受到侵害，積極重新檢討編定與否之必要性乃當務之急，而對有持續劃定為公共保留地必要者，